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於2019年6月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500,000港元。本公告下文載列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6月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500,000港元。本公告下文載列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1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PE之營運公司；及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前僱員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固定資產包括於CPE營運所用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機器、設備、工具、裝飾品、傢俬、傢具。

代價： 500,000港元。

支付條款： 於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之款項。

資產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工具及傢俱)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事項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即告完成。

有關資產之進一步資料

基於賣方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215,000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應佔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淨虧損(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123,000港元	10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供應火鍋餐飲的連鎖特色火鍋店。

考慮到CPE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倒退，物業業主與CPE營運公司Smart Sky已協定，CPE之現有租約將不會重續並於2019年5月31日到期。因此，於2019年5月31日起本集團不再經營CPE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變現其資產及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業務。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供應火鍋餐飲的連鎖特色火鍋店。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經營CP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餐廳經營；(ii)買方由本集團前僱員擁有；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作說明用途，基於(i)如賣方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215,000港元；及(ii)代價5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285,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溢利實際金額會視乎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資產之價值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於CPE所用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機器、設備、工具、裝飾品、傢俬、傢俱之統稱；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PE」	指	本集團經營之火鍋店，包括位於物業內之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及小肥牛太子會；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資產；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太子大南街8及10號地下(現稱為8號舖)及大南街6號1-3樓全層之物業；

「買方」	指	匯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Smart Sky Enterprise Limited，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經營CPE；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2019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內。